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98號

原告 張芙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營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8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原告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6號審理期間撤回起訴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，是以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

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）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故本件應徵之裁判費為1,333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 $\times$ 1/3=1,333元），應由原告負擔，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